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投保聲明事項暨會員服務條款

壹、聲明事項：

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聲明事項：

- (一) 本分公司之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三) 本分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二、申請人聲明事項：

申請人(即會員)向本分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會員同意本分公司得使用會員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網路投保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相關作業。
- (二) 本服務如新增服務項目時，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辦理該新增服務項目，並視為要保人已書面同意，不須另行通知。
- (三) 要保人已詳細閱讀「網路投保聲明事項暨會員服務條款」及「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並確實瞭解相關權益及同意遵守各注意事項及約定條款。
- (四) 本項申請確由會員本人親自申請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貳、會員投保須知：

一、依主管機關之「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會員於本分公司網站進行網路投保時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得以網路投保方式銷售之人身商品種類如下：
 1. 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2. 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3. 定期人壽保險。
 4. 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
 5. 傳統型年金保險。
 6.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7. 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8. 小額終老保險。
 9. 微型保險。
 10. 長期照顧保險。
 11. 實物給付型保險。
 12. 健康管理保險。



13. 投資型年金保險。

(本分公司實際提供之網路投保商品依網站內容為主)

- (二) 會員須在本分公司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並取得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後，始得執行網路投保。
- (三) 該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取得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本分公司進行保單查詢、投保、保全變更或理賠事宜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須重新完成身分驗證程序才可繼續執行網路投保。
- (四)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五) 須為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之本國人。
- (六)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須為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法規規定之對象為限。
- (七) 繳費方式僅得以會員本人之信用卡或本人帳戶轉帳繳交保險費。

二、本分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三、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分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本分公司免費會員服務專線 0800-012-899。

四、旅行保險之投保須知：

要保人向本分公司申請投保旅行保險時，須提供個人資料以確認身份，並以要保人指定之保險生效時間為旅行保險契約生效始期，但前述生效時間須早於旅程出發前，否則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要保人應於預定保險生效始期前至少一小時以網路向本分公司申請投保，若行程已出發、人已在海外或逾前述申請期限時，本分公司不受理其投保申請。要保人向本分公司投保時，要保申請日不得早於保險起始日二個月以上。

參、會員投保應確認事項

- 一、要/被保險人已充分告知基本資料。
- 二、要/被保險人已瞭解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
- 三、要/被保險人已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四、要/被保險人已瞭解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肆、其他：

- 一、會員於本分公司網站進行網路投保完成後，將會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並於十個工作天內將會員的保單暨收據郵寄至會員留存地址。
- 二、本分公司得隨時增加、取消或修改本網站服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三、本分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服務條款之內容，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會員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會員不同意服務條款的內容，或者會員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份時，會員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
- 四、為得以使用本服務，會員同意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會員提供的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本分公司得暫停或是終止會員身分。



- 五、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並於每次使用後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當發現或懷疑會員帳號（身分證字號）或密碼遭他人盜用時，應立即通知本分公司採取必要的處理。但該通知不得解釋為本分公司對會員負有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或義務。
- 六、會員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分公司企業網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會員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會員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分公司企業網站上。
 - (二)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四)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五) 其他本分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七、為提供本分公司最新訊息，本分公司將提供會員商品相關行銷資訊，若不想收到此優惠訊息請與客服專線 0800-012-899 連絡。

伍、資訊或建議：

會員由本網站或本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下載取得之軟體或資料，本分公司對該軟體或資料不負擔保或保證之責。

陸、廣告行為：

本網站上有註明出處之部份廣告，為由外部廣告商、產品與服務的供應商所設計與提出，會員對於廣告內容之正確性與可信度應自行判斷，本分公司僅提供網站供刊登或連結，對該廣告不負擔保責任。

柒、買賣或其他交易行為：

會員經由本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與廠商進行商品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者，其因此所生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於會員與廠商之間，與本分公司無涉。

捌、智慧財產權：

本分公司所使用之軟體、程式及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架構、畫面安排、網頁設計、著作、圖片、檔案、資料，均由本分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或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欲引用或轉載本網站內容或程式，必須依法取得本分公司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會員應對本分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玖、服務暫停或中止：

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本分公司得暫停、變更、中斷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對會員因此所致之損害，本分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一、本分公司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者。
- 二、會員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服務條款條款者。
-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 四、非本分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 五、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分公司之事由。

壹拾、免責聲明：

本網站就下列事項不負保證之責：

- 一、本服務符合會員的需求。
- 二、本服務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性、可靠性、正確性或完整性。

壹拾壹、會員身份終止：

會員違反服務條款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或未經本分公司同意將其專屬權益讓與他人者，本分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會員資格，並追究相關之法律責任。

會員得隨時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分公司終止其會員資格。

壹拾貳、條款之效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服務條款任一條款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會員與本分公司之權利義務，依網路規範及中華民國法律定之；因本約定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會員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會員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